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皖卫应急秘〔2021〕32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 信息报告和完善快速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省属医疗卫生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执政理念，切实加强全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和信息报告工作，完善部门间快速联动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医学救援水平，提高危重伤员救治成功率，依据《安徽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现就加强我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报告和应急响应等工作，提出如下相关要求：

一、充分认识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信息报告工作的重要性

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是事件处置的重中之重，也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法定职责。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紧急医学队伍建设，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我省各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和效率，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

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及时规范地进行突发事件医学救援信息报告，是及时有效开展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前提和关键。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认识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报告工作的重要性，对本地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报告工作存在的与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联动不及时、信息报告不规范、医疗救援快速响应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报告工作。

二、依法依规强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相关信息上报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政府应急、公安、消防等救援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相关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报突发事件信息，以及可能发生的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按规定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时，要同步抄送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对涉及到其他行业领域的，要同步抄送对应的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院前急救机构在开展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同时，应立即将相关信息以电话、传真等形式，尽快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接到

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或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敏感人群发生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要立即同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以电话等形式简要报告情况，再进行书面报告。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报告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规范、有序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瞒报、迟报、漏报，以免影响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时效。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遵循依法报告、统一规范、属地管理、准确及时、分级分类的原则。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规定的报告范围和标准、报告内容、报告方式、时限和程序进行报告，对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及幼儿园等敏感场所发生的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 2 小时内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三、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快速联动机制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安徽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皖卫发〔2021〕15 号），修订完善本地、本单位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加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机

构和队伍建设，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实战演练，要健全完善医疗专家库，对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要及时更新。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与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紧急救援快速联动机制，切实提高快速响应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

为进一步完善省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快速响应机制，我委制定了《重特大突发事件省级医疗救援快速联动机制》（见附件），省立医院、安医大一附院、蚌医一附院、皖南弋矶山医院、省中医院要按照应急响应机制要求，尽快建立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备勤制度。参加备勤的主要为外科、骨科、神经科、烧伤科、创伤科及重症医学科等医护人员，参加备勤人员必须保持待命状态，在接到指令后半小时内赶到医院或指定集结出发地点，同时医院要做好车辆设备调用准备，确保在接到省救援指令后半小时内集结出发。省级将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伤病员类型、规模等，调动省属医院救援力量，加强对各地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支持指导。各市、县也要在年内建立完善应急备勤制度，确保在第一时间开展现场医学救援。

四、建立问责机制强化监督检查与考核管理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报告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将把突发事件报告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纳入对各市年度工作综合考核和等级医院评审复核内容，各市也要将突发事件报告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纳入

对县区和所属医疗机构考核内容中。对信息报送和紧急医学救援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紧急医学救援过程中行动迟缓、贻误病人抢救时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报告不及时、瞒报、缓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附件：重特大突发事件省级医疗救援快速联动机制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重特大突发事件省级医疗救援快速联动机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执政理念，不断提高我省重特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水平和效率，最大程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根据《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安徽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暂行规定》等要求，特制定本应急响应机制。

第二章 救援准备

第二条 省属各医疗机构均应建立医疗卫生紧急救援组织，编制及修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紧急医学救援队伍，配备医疗急救所需药品、耗材、器械、设备和交通通讯工具，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第三条 根据我省现有省属医疗机构急救能力、学科建设重点和分布状况，省立医院分别建立创伤脑外伤救治团队、多脏器损伤重症救护等团队，安医大一附院组建创伤烧伤救治团队、多脏器损伤重症救护等团队，蚌医一附院、皖南弋矶山医院、省中医院分别成立相应救治团队，团队应由有经验的外科、骨科、烧伤科等创伤科及重症医学科等骨干医护人员组成，配备

必要移动救护设备。为提高救援效率，蚌医一附院侧重皖北地区救援，省立医院、安医大一附院侧重皖中地区救援，弋矶山医院侧重皖南地区救援，省中医院侧重中医药救治。

第四条 建立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带班和执勤备守制度。上述五所省属医院要建立应急救援院领导带班和救援人员值班制度，带班院领导必须保持电话畅通，在岗调度，参加备勤人员必须保持待命状态，在接到指令后半小时内赶到医院或指定集结出发地点，同时医院要做好车辆设备调用准备，确保在接到省救援指令后半小时内集结出发。

第三章 救援启动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接到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报告、省政府或国家卫健委指令和省领导指示批示后，相关处室和工作人员应立即核实情况，初步了解事件性质、伤员数量和危重程度和救治需求等情况，报告委领导批准后，立即启动省级救援。

第六条 接到救援指令的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带班院领导应立即安排医务处（应急办）按照指令要求，召集相关团队救治医务人员，同时安排好相关救治设备和车辆，迅速赶往事发现场或伤员救治医院。每批救援团队应指定 1 人担任现场救治组组长，必要时可再设 1 名联络员，负责联络协调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七条 省级救治组出发时和抵达现场后均应向省卫健委进行报告。到达现场后如发现省级救援力量不足，应及时向医

院报告请求增派医务人员。

第八条 伤病员原则上遵循“集中收治、集中管理”进行收治，省级救治组重点负责参与指导危重伤员的救治。省救治组应与市级医疗团队联合成立医疗救治专家组，实行“一人一团队、一人一方案”“一日两会诊、一日一报告”制度。

第四章 救援终止

第八条 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治工作完成，危重伤病员得到有效救治（转院或死亡），其他伤病员病情稳定经评估无生命危险，经省卫健委同意后，省专家组可以撤回，省级医疗救援终止。撤回前，省专家组应向省卫健委提交救治工作小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省属各医疗机构特别是省立医院、安医大一附院、蚌医一附院、皖南弋矶山医院、省中医院要根据本响应机制制定专家团队招募、设备装备、人员值守、工作纪律和待遇保障等具体实施办法。省卫健委将根据联动机制的实际运行情况定期进行修订完善。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校对：张绪水